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告乃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建議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最新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的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新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